#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农业教指委秘 [2019] 8 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农业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经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教指委")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农业教指委单位会员。应在农业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深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课题研究队伍应由一线研究生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组成。

# 二、申请程序

- 1、个人自主申报。申请人结合 2019 年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自拟题目,按照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 2),填报课题申请书(附件 3)并提交至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申请书要阐明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
- 2、单位初审推荐。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申报课题进行初审推荐(推荐课题需保证课题申报书内容查重比例控制在30%以内),

并将推荐课题申请书汇总版(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加盖课题依托单位公章>)和信息汇总表(附件4)提交至农业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mae@cau.edu.cn。

3、其他事项。课题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6 月 7 日。为了更加聚焦研究主题和集中研究精力,每一个课题组人员不超过 5 人,负责人和成员申报当年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课题。

## 三、立项评审和经费

农业教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培养单位推荐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报农业教指委会议审定后, 由秘书处公布立项名单。本次课题申报暂无经费支持, 由批准立项单位自筹经费。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尼姣姣 010-62732630 13552320771 邮箱: mae@cau.edu.cn

附件1: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 年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 2: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3: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申请书模板

附件 4: XX 单位 2019 年初审推荐课题信息汇总表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处2019年5月5日